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5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7年12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：2017年12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2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（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）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总经理马玉先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,452,9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76,100,500股的51.23%。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,363,824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20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,0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股数141,008,8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69%；反对股数444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31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
的表决情况：

赞成股数43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.90%；反对
股数444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.10%；弃权股数0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
以上，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谭伟业、吕丛剑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
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
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本次会议备查文件

1.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